

##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维东先生召集，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赢合科技锂电池自动化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及“赢合科技智能工厂及运营管理系统展示项目”的实施主体惠州市赢合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赢合工业”）进行增资。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 2018 年 5 月 1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

## 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及支付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赢合工业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再以募集资金按照公司制定的标准和流程进行等额置换及支付。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及支付的公告》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 2018 年 5 月 1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一日